

十：*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办事处 (采购单位名称)的 2022年西城街道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装置清洗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2年西城街道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装置清洗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常州爱媛保洁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(加盖公章):常州爱媛保洁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2.5.23

备注: 1.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、漏项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。

